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信平市监〔2023〕90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复杂行政处罚案件负责人集体讨论制度的 通 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所（队）：

现将《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复杂行政处罚案件负责人集体讨论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6日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复杂行政处罚案件负责人集体讨论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格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重大复杂行政处罚案件，为以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名义办理的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案件。

局重大复杂行政处罚案件负责人集体讨论采取会议(以下简称“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形式进行。

参加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的人员为局长和参与分管业务工作的局领导。

法规股、执法稽查股、与案件有关联的业务股室负责人根据案情需要可列席会议，为集体讨论提供咨询意见。经局长同意，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由局长主持，特殊情况下局长可以委托其他局领导主持，参会局领导人数原则上应达到局班子成员的半数以上。

第三条 参加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的人员与被讨论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是否准许，由会议主持人决

定。

第四条 集体讨论的主要内容包括：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依据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理是否适当等。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重大复杂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拟罚款一万元以上(含一万元)的；
- (三)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总额达到第二项所列数额的行政处罚；
- (四)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六)拟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的；
- (七)办案机构与审核机构对审核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
- (八)其它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重大复杂行政处罚案件，须经法制审核后，方可提交会议讨论。未经法制审核或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提交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讨论。

案件调查终结后，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材料送法规股审核，法规股需出具书面法制审核意见。

办案机构按法制审核意见整改完毕后，应及时向法规股

反馈，由分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向局长汇报，由局长确定召开案件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第七条 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进行集体讨论后，由主持人确定最终处理意见，不同意见允许保留并予以记录。

第八条 办案机构对送审案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规股对法制审核意见负责；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对据此作出的决定负责，参与案件讨论人员对各自在讨论中的发言负责。

第九条 重大复杂行政处罚案件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按照以下程序依次进行：

（一）案件承办人员汇报案件调查情况，包括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裁量理由、处罚建议、存在问题或分歧意见等；

（二）法规股负责人汇报法制审核意见及审核意见的整改情况；

（三）咨询列席人员意见；

（四）出席人员询问案件有关问题并进行集体讨论；

（五）出席人员分别发表意见；

（六）主持人根据集体讨论情况，提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条 办案机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

录》，如实记录集体讨论会议发言情况。集体讨论参会人员应在笔录上签名，案件承办人员应将笔录归入本案案卷。

第十一条 参加或者列席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人员对案件讨论情况要严格保密，对泄露案情的，视情节轻重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同时废止。